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可能主要交易 可能收購該等物業**

### **可能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5月5日就該等物業之招標中投標。

倘本集團成功中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集團成功中標，本公司將於公佈投標結果及確定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後於切實可情況盡快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可能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5月5日就該等物業之招標中投標。

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就該等物業將提交之最終投標價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他投標者（如有）之投標價、本集團對物業市場之看法及該等物業之前景。

目前預計，如果本集團提交之投標於招標中成功中標，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當時可用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可能收購事項之款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集團成功中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集團成功中標，本公司將於公佈招標結果及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後發佈公告，然後儘快寄發上市規則所載資料予股東的通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有關規定。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的停車場，即招標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倘本集團於招標中成功中標而可能收購的該等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就出售該等物業出讓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